

教育部 92 年 5 月 2 日 台(三)字第 0920063470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社會學習領域—地理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05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社會學習領域 地理主修專長	1、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※ 領域核心課程應修 2-4 學分。
	2、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(或社會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) (與教育學分擇一抵免，不得重複採認)	2	※ 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之課程性質及內容，均有別於「社會科學概論」。 ※ 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選修。 ※ 專門課程選修共需 4-16 學分。 ※ 社會學習領域需修備總學分數為 34-54。
	3、地學概論或普通地理學	4-8	※ 應修備左列至少 3 科，本主修專長至少修備 16 學分。
	4、地圖學	2-4	
	5、地理資訊系統	2-4	
	6、計量地理	2-4	
	7、台灣地理	2-4	※ 2 到 4 項至少三選一；5 到 7 項至少三選一。
	8、中國地理	2-4	※ 修習地理主修專長者，另應修歷史、公民二專長至少各 6 學分。 ※ 「自然地理」加「人文地理」等同於「地學概論」。 ※ 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(選備)。
	9、世界地理	2-4	
歷史主修專長	1、台灣史	2-4	※ 本專長至少修備 6 學分。
	2、中國通史(一)~(五)	2-4	
	3、世界通史(一)~(四)	2-4	※ 1 到 3 項至少三選一。
	4、史學理論(或史學導論、史學方法)	2-4	

			※ 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（選修）
公民主修專長	1、公民教育（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課程）	2-4	※ 本專長至少修備 6 學分。 ※ 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（選修） ※ 2 到 6 項至少五選三。
	2、經濟學	2-4	
	3、法學緒（概）論	2-4	
	4、政治學	2-4	
	5、社會學	2-4	
	6、倫理學	2-4	
專門課程選修	限修習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主修專長之相關專門課程及領域核心課程	4-16	
社會學習領域總學分數		34-54	